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張榆萱

張志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

被告 林忠成

被告 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UPONT Sebastien Serge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韻凱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